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毓霖愛心午餐補助作業要點

中國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專心學習，解決其在校用餐問題，讓學生不再飢餓上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特訂定「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毓霖愛心午餐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標準及對象

就讀本校之在學原住民族學生，且經導師確認有須要提供午餐需求者。

三、補助方式

符合補助標準之學生，每日午餐由可依照學生個人喜好向原資中心訂餐，並由原資中心統一代為訂餐，學生每日中午可直接至原資中心領取。

四、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補助標準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資中心提出申請。
- （二）原資中心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內，依序將清寒學生午餐審核表及印領清冊裝訂成冊，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複審。至多每日提供 20 份愛心午餐給予原住民學生。
- （三）期末將製作午餐領用人次表備查。
- （四）若有特殊案例，得採隨到隨審方式並經校長同意後予以補助。

五、經費支用

本要點之午餐補助金將由本校向各企業界募款並以現金方式代為支付。依照期末製作之午餐領用人次表與共同響應愛心午餐廠商結算午餐費用。

六、申請人數超過預算額度時，由本校依下列優先順序核定補助對象：

- （一）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孤兒院或教養機構院童而有證明者。
- （三）家貧且本身為身障或父母親之一為身障並持有中、重度身障手冊者。
- （四）功勳子女貧困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家貧且父母親雙亡由（外）祖父母隔代教養可資證明者。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